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家催字第95號

03 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被繼承人謝俊吉之
04 遺產管理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本
10 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淮對被繼承人謝俊吉（男，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身分證統一
13 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籍設：臺北市○○區○○路00號）之
14 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

15 謝俊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法院公告
16 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貳月內，向聲請人財政
17 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謝俊吉之遺產管理人（地址：臺北市○
18 ○區○○○路0段000號3樓）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
19 明。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如不於前開期間內為報明、聲明者，僅得
20 就賸餘遺產行使之權利。

21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謝俊吉之遺產負擔。

22 理由

23 一、按遺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1年以上之
24 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
25 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民法第1179條第1項
26 第3款定有明文。

2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謝俊吉於民國112年6月6日死
28 亡，聲請人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2078號民事裁定選任
29 為遺產管理人，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聲
30 請公示催告等語。

31 三、經查，聲請人經本院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業經聲

01 請人提出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078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
02 書為證，堪認為真。是聲請人聲請准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
03 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06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8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